委托“黄牛”办车牌？数万费用打水漂

徐汇法院宣判一起诈骗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苏媛辉

利用他人“求沪牌心切”的心理，假称可以通过内部渠道快速搞定沪牌，实则到手的上万元均被蓝某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蓝某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去年 12 月下旬，外地小哥小陶想办理机动车沪牌，但他没有上海居住证且没在上海缴纳过社保，没有竞拍资格。一天，他想起几年前自己在车管所办理业务时，结识了一名“黄牛”蓝某，还委托他办理过驾驶证业务。小陶赶紧通过微信联系蓝某。蓝某满口“没问题”，还声称“2021 年 1 月牌就能弄到手，居住证也能一起搞定了”。

小陶喜不自胜，在没有和蓝某当面确认的情况下，就转账给他手续费 26000 元。几天后，蓝某又称拍牌前需要一次性交付沪牌牌照费用 90000 元，但被小陶拒绝。他表示，因为之前说好了内部牌照价格只要 20000 元，才会委托蓝某。如果不是看重蓝某的内部渠道，自己根本不会委托蓝某。两人经过一番议价，蓝某同意收取小陶 20000 元牌照费。

到了今年 1 月，小陶在公开拍牌前几天向蓝某确认情况，蓝某表示已经搞定，并说等拍牌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星期一）就能拿牌。但真到了星期一，蓝某则表示虽然沪牌已经搞定，但还需要一点时间过户。之后，蓝某就开始以诸如“工作人员休年假了”、“手机静音了没听见”、“要去考试没空”等理由敷衍小陶。直到 2 月份，已经完全联系不上蓝某的小陶最终选择了报警。

蓝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自己当时无业，看见小陶“求牌心切”，就动起邪念。他所说的办理居住证和沪牌的内部渠道纯属虚构，小陶转给他的 46000 元在到手后就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蓝某的老乡黄女士也作证称，她在 2013 年左右介绍蓝某到上海某汽车服务公司工作。蓝某在公司里主要负责帮客户在车管所上牌，于 2017 年因人品问题被辞退。蓝某此前也曾以相同的代人办理居住证和牌照事由欺骗过他人。

公诉机关认为，本案中，被告人蓝某在案发前身负多笔债务，为偿还借款和日常消费，在明知被害人小陶没有上海市居住证、不具备沪牌竞拍资格的情况下，谎称自己有内部关系，骗取其信任，待小陶交付钱款后即用于还债和消费。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近日，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弟弟挖“墙角”诈骗姐姐公司客户钱款

姐姐无奈大义灭亲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讯 黄某在其姐姐的公司工作期间，因痴迷赌博和游戏，欠下大量债务。走投无路竟挖起自家人“墙角”，多次诈骗客户钱款数万元用于个人挥霍，姐姐均出面帮忙摆平。哪料弟弟丝毫没有悔改之意，反而变本加厉，无奈之下，姐姐最终选择大义灭亲。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1 年 1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被告人黄某与黄女士为亲姐弟，黄女士与其丈夫共同出资开了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主要经营车辆买卖、代办保险、验车、车辆挂靠等业务，并由其弟黄某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交由黄某管理。然而公司在经营期间，黄某多次将客户缴纳的保险费、车辆挂靠费等钱款挪作私用，偿还赌债。直至 2020 年 4 月底，黄女士发现公司的账目不明，遂查明黄某挪用钱款的事实，并将其解雇。同时为黄某另谋出路，介绍了一份快递员的工作。黄女士以为烂摊子会随着黄某的离职而结束，没成想，这才只是一个开始。

2020 年 12 月，黄女士接到客户冉某某的投诉电话。冉某某因发生交通事故需要黄女士提供保单理赔，可黄女士一查才发现，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初，冉某某的车子竟一直是脱保状态，而冉某某声称早已将 7000 元的保险费、挂靠费转给黄某了。

黄女士这才意识到是弟弟黄某拿了客户的钱，但并没有帮客户买保险。黄女士虽很愤怒，但顾及亲情，就自己掏腰包帮客户买了保险，并把交通事故车辆损失全部赔付掉。无独有偶，黄女士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又陆陆续续收到 6 名客户的投诉电话。

“大家都表示把钱给了黄某后，车子却一直处于脱保状态，可见他收了钱并没有给客户续保。”黄女士无奈地说：“为了弥补客户，我陆续把这 6 个人的保费都交上了。”

原来，黄某虽已离职，但因在公司期间手上掌握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离开公司后，有些老客户依然找他办理业务。黄某便充当中间人，通过加价的方式帮助客户办理车险续保业务。

“我最开始是没想骗他们钱的，本来设想的是先拿他们的钱去救急，还赌债，等他们保险快到期的时候，我再刷自己的信用卡帮助客户办理保险。”黄某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如意算盘”最终在不堪重负的债务面前失灵了。真实情况往往是，把客户的钱挥霍一空后，信用卡透支，黄某最终无力支付客户的保险费用，导致客户的车辆脱保。

“虽然我就这一个弟弟，但是他一直屡教不改。离职后骗客户的钱款大概 3 万多元，不问他不说，拆穿才肯承认，这些事情我们也都帮他摆平了。但直至今日他还是不知悔改，我也不想再收拾他的烂摊子了。”无奈之下，姐姐黄女士选择了报警，将弟弟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3.6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D站”等侵权播《碧蓝之海》

法院判赔 58 万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韩磊 倪贤锋

本报讯 日本动漫《碧蓝之海》在 B 站首播后不久，其中仅限大会员观看的内容就被 D 站等网站在线播放并提供下载服务。然而当本案进入诉讼阶段后，围绕《碧蓝之海》版权归属问题竟一时难解。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首次通过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一审判决 D 站等三被告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需赔偿 58 万元并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据介绍，原告宽娱公司提供的 Avex 公司《原产国证明书》《授权书》和《授权证明书》表明，Avex 公司是《碧蓝之海》制作委员会的代表，对作品拥有权利，并有权授予 B 站公司互联网权利及分许可权，B 站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侵权者维护权利。原告基于 B 站的授权以自己名义采取诉讼行动。

在审理过程中，杨浦法院根据原告申请，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就《碧蓝之海》原始著作权的取得及部分许可关系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载明：以制作委员会方式制作影视剧在日本业界成为商业惯例，采用该方式制作的影视剧等作品，署名方式并无统一规则，可以以“制作委员会”署名，也可以署成员公司名称，在日本版权交易惯例中，对外授权均通过“窗口公司”进行。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系于日本创作并引入我国的动漫影视作品，基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作品的署名方式、转让、授权链条的确定等事项因各国地域文化、法律规定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原告未提交涉案作品的制作协议等有关权属约定的直接证据，但其提交的片头片尾署名、《原产国证明》等证据已经形成证据链条，在三被告未提供反证的情况下，足以证明涉案作品的原始权属归于《碧蓝之海》制作委员会成员，具有高度的盖然性。

Avex 公司参与了涉案作品的创作，系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共有人之一。本案虽然其他共有人未能出具授权证明，但根据《法律意见书》内容，并结合涉诉后 Avex 公司向《碧蓝之海》制作委员会发送邮件告知本案诉讼维权情况而未收到异议回复的事实，可认定 Avex 公司有权单独对外授权，故原告基于 Avex 公司的授权，有权提起本案的诉讼。

三被告共同经营的被控侵权网站为涉案作品《碧蓝之海》提供在线播放、下载服务，所播放、下载的内容与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相同，三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80000 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药贩子”串起非法交易药品黑色产业链

现场查获价值约 43 万药品，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用于支付医药费的医保卡，被称为百姓的“救命卡”。然而现实生活中，“药贩子”违规倒卖用医保卡购买的药品，串起一条黑色产业链，实施非法药品交易。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今年 49 岁的陈某，无固定职业。2019 年 12 月，听闻无证经营药品能赚钱，陈某只身一人前往上海倒卖药品。初来乍到没有“门路”，他每天去菜市场蹲点打探消息，逐渐摸清了各类药品的利润。之后，熟悉行情的他穿梭在嘈杂的菜场附近“大展宏图”，每每看到有阿叔阿婆经过，他就主动上前，压低声音细细耳语：“你有医保卡出伐？有没有药卖，我这收药。”久而久之，陈某在“圈子”里有了名气，大家心照不宣，“他是‘药贩子’”。

2020 年 4 月，陈某逐渐串起了一条非法交易药品的黑色产业链。阿叔阿婆成为他的供药来源，他们去医院挂号，利用自己的病情去不同医院开出相同处方药，囤到一定数量后便以低于医保价的价格转卖给陈某。据陈某供述，他收购的主要是治疗“三高”的药品，“这类药需求量大，好卖。”

“羽翼渐丰”的他将自己租住的房子作为仓库，当药品囤到一定数量后，陈某会加价但还是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不特定上家，双方约定好药品的品种、价格、数量等，由陈某负责运输到交易地点，之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可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经群众举报，2020 年 12 月，民警将陈某抓捕归案。在陈某的住处，一座又一座由药品堆成的小山很是“壮观”，民警当场查获涉案药品 100 余种。经鉴定，查获的涉案药品数量共计 9000 余盒，价值人民币 43 万余元。

经查，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告人陈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未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收购多人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的多种药品并对外销售。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无证经营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9 月 6 日，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犯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至于药品的去处，陈某到案后供述：“很多药品都会被卖到乡下去”。这也是令人痛心的事实，非法交易药品行为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许多药品储存、运输都有特殊要求，药贩并不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设备，在收购、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中，由于对时间和温度控制不严，会导致大量药品过期或失效，而这些药品多数都流入农村市场，服用这类药品的人群绝大多数都是农村的老人和儿童，他们维权意识弱，身体出现不适也会认为是自身病情所致，不会追究到药品上面，这给购药者的用药安全带来了难以预估的风险。

处罚时竟报他人身份信息！

虹口首例盗用身份证件案宣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一快递小哥蒋某用捡到的他人身份证来处理自己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该行为触犯了刑法。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用身份证件罪对被告人蒋某提起公诉，法院最终判处蒋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据悉，该案也是虹口区首例盗用身份证件案件。

2020 年 10 月，打算拍沪牌的胡先生到网上申请标书，但系统提示他有多次非机动车违法记录而无法申请。“我从没到过违法的那几个地方……”一头雾水的胡先生拨通了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自己身份证信息可能被他人盗用的情况。

根据登记的违法车辆信息，警方很快锁定从事快递工作的蒋某。蒋某到案后承认，自己捡到胡先生身份证，拍下照片存在手机里，之后自己骑车违法被处理时便将胡先生的身份证信息报给民警。“戴着口罩和头盔，民警认不出来。”蒋某交代。

就这样，从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蒋某先后四次用胡先生的身份证信息处理违法。但令蒋某“无奈”的是，即使登记了别人的身份信息，仍要当场缴纳违法罚款，“现在都是现场交钱，后来我觉得用他人身份证没意义了，就把照片删了。”

然而蒋某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违章信息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虹口检察院审理案件后认为，蒋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情节严重，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盗用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